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1-057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Healthcare Group(Hong Kong)Co.,Limited(以下简称"恒康香港")。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10,000万美元(按照2021年10月8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约64,604万元人民币),本次担保前公司已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2021年7月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恒康香港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10,000万美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19日、2021年7月6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1-038)。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和实际经营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恒康香港(作为借款人)向以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以下简称"瑞信银行新加坡分行")作为委任牵头安排行和簿记行、代理行和担保代理行的金融机构(作为贷款人)申请银团贷款,根据各方近日签署的《贷款协议》,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金额不超过10,000万美元的定期贷款额度以及金额不超过5,000万美元的绿鞋贷款额度注(按照2021年10月8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合计约96,906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自《贷款协议》签署日起3年。

注:该绿鞋贷款额度指自《贷款协议》签署后6个月内可申请增加的贷款额度,具体增信措施由公司及子公司与合同对象在以上贷款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文件为准。

近日,恒康香港就上述贷款与代理行瑞信银行新加坡分行签署了《新加坡账户质押合同》,为其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同时,公司就上述部分贷款与代理行瑞信银行新加坡分行签署了《公司保证合同》和《借款人股权质押合同》。《公司保证合同》项下公司为恒康香港融资担保金额为10,000万美元(按照2021年10月8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约64,604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事项后,公司已累计向全资子公司恒康香港提供担保余额为10,000万美元(按照2021年10月8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合计约64,604万元人民币),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Healthcare Group(Hong Kong)Co.,Limited(恒康香港)

2、注册地:ROOM 803 LIPPO SUN PLAZA 28 CANTON ROAD TSIM SHA TSUI KL

3、经营范围:贸易、投资

4、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恒康香港100%股权,恒康香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5、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6月30日,恒康香港资产总额534,910,257.93元,负债总额104,581,370.95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104,581,370.95元),净资产430,328,886.98元,2021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230,032.90元。

三、账户质押协议的主要内容

1、《新加坡账户质押合同》各方名称:

出质人/借款人:Healthcare Group(Hong Kong)Co.,Limited(恒康香港)

质权人/贷款人:以瑞信银行新加坡分行作为委任牵头安排行和簿记行、代理行和担保代理行的金融机构

2、质押物:恒康香港在瑞信银行新加坡分行开立的"偿债准备金账户"所有权及账户余额(账户余额包括3个月的应付利息及其收益)。

3、质押担保范围:借款人债务(包括本金、利息等应付款项以及贷款人行使债权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4、质押期限:在担保代理行以书面形式解除之前,将作为持续担保生效。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保证合同》各方名称:

担保人: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人:以瑞信银行新加坡分行作为委任牵头安排行和簿记行、代理行和担保代理行的金融机构

借款人:Healthcare Group(Hong Kong)Co.,Limited(恒康香港)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类型:融资担保

4、担保金额:10,000万美元。

5、担保范围:在担保协议项下对被担保方承担的与定期贷款额度有关的所有现有和未来的义务和责任。

6、担保期限:本保证为一项持续性的保证直至借款人债务被全部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偿付和清偿,且不存在有效的定期贷款额度为止。

五、股权质押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借款人股权质押合同》各方名称:

出质人: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质权人:瑞信银行新加坡分行或其书面指定的任何人

借款人:Healthcare Group(Hong Kong)Co.,Limited(恒康香港)

贷款人:以瑞信银行新加坡分行作为委任牵头安排行和簿记行、代理行和担保代理行的金融机构

2、质押物:公司持有的恒康香港100%股权。

3、质押担保范围:借款人债务(包括本金、利息等应付款项以及贷款人行使债权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4、质押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借款人债务被全部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偿付和清偿,且不存在有效的定期贷款额度为止。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19日、2021年7月6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1-038)。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8,950万美元和13亿泰铢(按照2021年10月8日美元和泰铢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合计约211,866.18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9.57%,上述担保为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八、其他

恒康香港本项银团贷款尚需经国家发改委、外汇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备案或审批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1-124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1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结果: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行权数量为1,899,922股。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与预留授予的行权期内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22,459,801股。

●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取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18年11月26日,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2018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七届监事会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审核意见。

3、2018年11月27日至2018年12月6日,公司在官网(http://www.joincare.com)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12月8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12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六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6、2019年1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名单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7、2019年1月28日,公司首次授予的3,572.00万份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授予登记手续。

8、2019年6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利润分配,调整首次授予行权价格至8.05元/股。因部分原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原320人调整为281人,期权数量由原3,572万份调整为3,177万份,注销395万份。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9、2019年9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10、2019年10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及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19年11月12日,公司预留授予的897.00万份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授予登记手续。

12、2019年12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13、2020年7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二十八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利润分配,调整首次授予行权价格至7.89元/股,预留授予行权价格调整至10.31元/股。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14、2020年8月14日,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三十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因部分原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批及预留股票期权,原首批期权激励对象由258人调整为235人,期权数量由原1,892.89万份调整为1,744.09万份,注销148.80万份;预留期权激励对象由186人调整为158人,期权数量由原897.00万份调整为709.00万份,注销188.00万份。

15、2020年8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三十一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354.50万份,行权有效期为2020年9月23日至2021年9月22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16、2020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三十三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因部分原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批及预留股票期权。原首批期权激励对象由235人调整为233人,期权数量由原1,694.04万份调整为1,684.44万份,注销9.60万份;预留期权激励对象由158人调整为150人,期权数量由原461.65万份调整为416.65万份,注销45.00万份。

17、2020年11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三十五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800.10万份,行权有效期为2020年12月21日至2021年12月20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18、2020年12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三十七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于2020年12月20日期限届满,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共自主行权11,708,000份股票期权,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6,000份。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行权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据此,公司决定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内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6,000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19、2021年6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四十九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利润分配,调整首次授予行权价格至7.74元/股,预留授予行权价格调整至10.16元/股。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20、2021年8月10日,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五十二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因部分原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批及预留股票期权。原首批期权激励对象由233人调整为211人,首批期权尚未行权股份由9,505,859份调整为8,827,859份,注销678,000份;预留期权激励对象由150人调整为142人,预留期权尚未行权股份由3,370,472份调整为3,210,472份,注销160,000份。

21、2021年8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五十三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四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293.50万份,行权有效期为2021年9月23日至2022年9月22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万份)	2021年第三季度行权数量(万股)	累计行权总量(万股)	累计行权占可行权总量的百分比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俞雄	董事、总裁	56	0	56	100.00%
2	邱庆丰	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42	0	42	100.00%
3	林楠棋	董事、副总裁	56	24	56	100.00%
4	赵凤光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42	0	42	100.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96	24	196	10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2,424.50	165.99	2,049.98	84.55%
合计			2,620.50	189.99	2,245.98	85.71%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

(三)行权人数

2021年第三季度,公司共有91名激励对象行权。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取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021年第三季度,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1,899,922股;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与预留授予的行权期内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22,459,801股。

(三)本次激励对象行权后,公司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参与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权新增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行权之日起锁定6个月,转让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回购注销数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58,593,217	-55,135,296	1,899,922	1,905,357,843
总计	1,958,593,217	-55,135,296	1,899,922	1,905,357,843

注:截至2021年9月14日,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55,135,296股,支付总金额为699,900,526.87元(含手续费),完成回购。2021年9月16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注销回购股份55,135,296股。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共有91名激励对象行权1,899,922股,行权资金16,219,524.94元已缴存至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红围支行4000021219200087108账号中,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899,922元,人民币14,319,602.94元作为资本公积处理。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442C000667号)。

截至2021年9月30日,经回购注销股份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本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05,357,843元,股本为人民币1,905,357,843元,其中,限售的流通股股份为0元,占0%;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为1,905,357,843元,占100%。

2021年第三季度,公司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为1,899,922股;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与预留授予的行权期内通过自主行权方式累计在中登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为22,459,801股。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本次行权缴款资金为人民币16,219,524.94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899,922元,人民币14,319,602.94元作为资本公积处理。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1-099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1年5月28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1-040),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4,111,2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6643%,成交的最低价格19.87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26.7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99,568,559.85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1-080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共有14,000元奇精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转股股数为1,001股。截至2021年9月30日,累计已有192,000元奇精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13,518股,占本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70%。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1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奇精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29,808,000元,占奇精转债发行总量的99.9418%。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 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37号)核准,奇精机械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奇精机械"或"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公开发行了3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3亿元,期限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3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3.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月7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奇精 转债",债券代码"113524"。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 该次发行的"奇精转债"自2019年6月2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奇精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4.76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3.98元/股。

2019年5月31日,公司实施完成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奇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4.76元/股调整为14.5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奇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

2020年4月14日,公司实施完成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奇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4.56元/股调整为14.2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奇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2020年9月17日,公司实施完成2020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奇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4.28元/股调整为14.0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奇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2021年4月19日,公司实施完成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奇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4.08元/股调整为13.9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奇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奇精转债转股期为2019年6月21日起至2024年12月13日止。

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共有14,000元奇精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转股股数为1,001股。截至2021年9月30日,累计已有192,000元奇精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13,518股,占本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70%;尚未转股的奇精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29,808,000元,占奇精转债发行总量的99.9418%。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1年6月30日)	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1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2,137,625	1,001	192,138,626
总股本	192,137,625	1,001	192,138,626

四、其他

联系部门: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4-65310999

咨询邮箱:IR@qijing-m.com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09日

证券代码:688336 证券简称:三生国健 公告编号:2021-051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4项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公司将在近期开展相关临床试验。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重组抗PD-1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剂型	注射剂
申请事项	临床试验申请
申请人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1年7月27日受理的重组抗PD-1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用于HER2阳性乳腺癌治疗的临床试验,具体为:评价与曲妥珠单抗联合帕妥珠单抗、化疗相比,PD-1单抗联合伊尼妥单抗、帕妥珠单抗、化疗和伊尼妥单抗联合帕妥珠单抗、化疗在新辅助治疗早期HER2阳性乳腺癌患者中有效性和安全性的随机、开放、平行对照的II期临床研究。
受理号	CXSL2101221

药品名称	注射用伊尼妥单抗
剂型	注射剂
申请事项	临床试验申请
申请人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1年7月28日受理的注射用伊尼妥单抗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用于HER2阳性乳腺癌治疗的临床试验,具体为:评价与曲妥珠单抗联合帕妥珠单抗、化疗相比,PD-1单抗联合伊尼妥单抗、帕妥珠单抗、化疗和伊尼妥单抗联合帕妥珠单抗、化疗在新辅助治疗早期HER2阳性乳腺癌患者中有效性和安全性的随机、开放、平行对照的II期临床研究。
受理号	CXSL2101223

药品名称	重组抗PD-1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剂型	注射剂
申请事项	临床试验申请
申请人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1年7月29日受理的重组抗PD-1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申请的II期临床研究,具体为:评价重组抗PD-1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609A)联合盐酸多柔比星治疗转移性/不可切除的非特指型软组织肉瘤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的单臂、开放、多中心的Ⅱ期临床研究。
受理号	CXSL2101225

药品名称	重组抗PD-1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剂型	注射剂
申请事项	临床试验申请
申请人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1年7月29日受理的重组抗PD-1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次申请的临床试验,具体为:一项609A联合贝伐珠单抗辅助经动脉化疗栓塞术(TACE)对比TACE一线治疗不适合根治性治疗的肝细胞癌(HCC)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的Ⅱ/Ⅲ期临床研究。
受理号	CXSL2101226

二、药品相关情况

1、重组抗PD-1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的情况

重组抗PD-1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609A)为中美双报抗PD-1人源化单抗产品,已在美国与中国同期开展临床I期试验。

609A与已上市的两种国内进口药物(即百时美施贵宝的欧狄沃?与默沙东的可瑞达?)针对相同的靶点,但具有不同的氨基酸序列,在人源化PD-1小鼠模型显示出比同靶点抗体Keytruda和Opdivo更强的肿瘤活性。体内外比对研究结果显示,609A项目在包括生物活性、药效、药代等各方面也与两种进口药物均具有相似性;临床前研究结果显示,609A项目的分子结构明确,产品稳定性良好,药物活性、动物药物代谢动力学(PK)/药物效应动力学(PD)均达到或超过了国外同类药物;609A项目工艺简单易行,批次间参数高度一致,细胞生长快速、后期活率高,抗体表达水平高,能低成本地实现药物的产业化;609A项目将设计出不同的联合用药方案,与自身其它抗肿瘤药物联合使用、共同开展临床试验,进一步增加公司抗肿瘤产品系列的综合竞争力。

2、伊尼妥单抗的情况

伊尼妥单抗(赛普汀)于2020年6月正式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2020年12月底,伊尼妥单抗(赛普汀)通过医保谈判,首次被纳入《国家医保目录》。上市以来,已被纳入多项诊疗指南和专家共识。

为了进一步探索和扩展更多的临床适应症,目前,伊尼妥单抗还在开展更多临床试验,包括:1)旨在探索适于曲妥珠单抗治疗后进展患者的用药方案的伊尼妥单抗SPORT研究;2)旨在探索抗EGFR和抗HER2双重靶向疗法的602(公司在研产品代码)联合伊尼妥单抗及化疗临床研究;3)旨在评估伊尼妥单抗与IMM01(宜明昂科开发的CD47重组蛋白药物)双药联用的药物安全性,耐受性和疗效的临床研究。

三、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品在获得《临床试验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一系列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批准后方可生产上市,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务不会产生较大的影响。

考虑到创新药临床周期长、环节多且不确定性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谨慎决策。公司将按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5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精达转债自2021年2月25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人民币253,859,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68,057,99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3.54%,其中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转股金额为人民币151,988,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0,747,236股。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止至2021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精达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33,141,000元,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额的67.74%。

一、精达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97号)核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公开发行了787.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8,7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12号文同意,公司78,7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9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精达转债",债券代码"110074"。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精达转债"自2021年2月25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1、公司因公司实施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自2020年9月28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3.7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精达股份关于"精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2、公司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自2021年4月2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3.7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精达股份关于"精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精达转债"本次转股期限为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在此期间,共有人民币151,988,000元"精达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份,本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0,747,236股。截止2021年9月30日,累计转股的金额为人民币253,859,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68,057,99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3.54%

(二)截止至2021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精达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33,141,000元,占"精达转债"发行总额的67.74%。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1年7月1日)	本次变动数量	变动后(2021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48,715,948	40,747,236	1,989,463,184
总股本	1,948,715,948	40,747,236	1,989,463,184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精达转债"的详细发行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62-2809086

联系传真:0562-2809086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51

债券代码:113030 债券简称:东风转债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2021年9月30日,累计共有99,000元"东风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14,78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股本总额1,334,400,000股的0.0011%。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1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95,229,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7%。

一、东风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东风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49号)核准,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953,280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29,532.80万元,期限六年。

(二)东风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6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人民币29,532.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东风转债",债券代码"113030")。

(三)东风转债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东风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6月3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6.90元/股。

东风转债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90元/股调整为6.7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23日起生效;

2、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75元/股调整为6.4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27日起生效。

二、东风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2021年9月30日,累计共有99,000元"东风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14,78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股本总额1,334,400,000股的0.0011%。其中,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转股的金额为4,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620股,占本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股本总额1,334,400,000股的0.000046%。

截至2021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95,229,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7%。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1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1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34,414,162	620	1,334,414,782
总股本	1,334,414,162	620	1,334,414,782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联系电话:0754-88118555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9日

股票代码:601996 股票简称:丰林集团 公告编号:2021-059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2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0年12月7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10月31日、12月8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9月,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5,96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1,145,622,800股)的比例为0.52%,购买的最高价为3.57元/股,最低价为3.21元/股,支付的金额为20,374,677.2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1,417,984股,占公司总股本(1,145,622,800股)的比例为1.87%,购买的最高价为3.57元/股,最低价为2.6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64,711,453.1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5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2021年9月30日,累计已有359,000元"大业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28,86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1%。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1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499,641,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282%。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100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5月9日公开发行"2019年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大业转债",债券代码"113535"。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5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实际发行规模为50,000万元,期限5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98号文同意,公司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6月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大业转债",债券代码"113535"。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大业转债"自2019年11月15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19年11月15日至2024年5月8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2.56元/股。

公司在2020年4月17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0元(含税),自2020年6月17日起,"大业转债"转股价格由每股人民币12.56元/股调整为每股人民币12.40元/股。公司在2021年4月27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0元(含税),自2021年6月25日起,"大业转债"转股价格由每股人民币12.40元/股调整为每股人民币12.29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大业转债"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19,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54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5%。截至2021年9月30日,累计已有359,000元"大业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28,86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1%。

(二)截至2021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499,641,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282%。

三、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可转债转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1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1年9月30日)
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3,164,5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9,955,116	1,544	286,792,160
总股本	289,955,116	1,544	289,956,660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6-6528805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1-038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53 可转债简称:苏银转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1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676,000元苏银转债转为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92,762股,占苏银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08%。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1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苏银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9,999,324,000元,占苏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66%。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67号)核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00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51号文同意,本行200亿元可转债于2019年4月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苏银转债",债券代码"110053"。

根据有关规定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该次发行的苏银转债自2019年9月20日起可转换为本行A股普通股,目前转股价格为6.37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2021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676,000元苏银转债转为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92,762股,占苏银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08%。其中,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共有14,000元苏银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转股股数为2,192股。

2021年7月28日,本行披露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2021年8月2日,本行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24,480,445股上市流通。本行总股本增加至14,769,625,964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89,761,833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14,679,864,131股,苏银转债累计转股股数为92,292股,详情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截至2021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苏银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9,999,324,000元,占苏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66%。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2021年6月30日	期间限售股解禁	本次可转债转股	2021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4,242,278	-24,480,445	0	89,761,83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655,381,964	24,480,445	2,192	14,679,864,601
总股本	14,769,624,242	0	2,192	14,769,626,434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52890919

联系传真:025-58588273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1-023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水源")持有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5,731,0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4%。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碧水源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持有的公司股份7,095,69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即不超过7,095,696股,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实施时市场及交易情况确定。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5,731,092	5.04%	非公开发行取得:35,731,09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7,095,696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095,696股	2021/11/1~2022/1/31	按市场价格	非公开发行取得股份	公司战略模式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碧水源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1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2月9日,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辰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笔投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自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2021年8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投资额度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笔投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一、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日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购买了理财产品,转存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于2021年4月2日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公司按期收回本金和收益,协议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资金到账日期	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获得收益(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1.10.8	5,000	81.856164

二、截止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不含本公告披露收回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为人民币21,000万元。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88768 证券简称:容知日新 公告编号:2021-008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取得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容知日新")于2019年7月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黄莉丽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时黄莉丽女士还担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职务,属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鉴于黄莉丽女士在公司上市时尚未取得由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指定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黄莉丽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相关信息已于2021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予以披露。详见《容知日新关于指定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1-006)。

2021年9月,黄莉丽女士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第十四期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考核合格并获得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资格备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黄莉丽女士自取得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之日起正式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51-65332331

电子邮箱:ronds_@ronds.com.cn

联系地址:合肥市高新区生物医药园支路59号

特此公告。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9日